

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排烟风道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DCZBHT-2024-1374)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排烟风道安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8.873289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省胸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建内科综合楼负一锅炉房、负二直燃机房预留排烟烟囱高度约为 110 米，需要安装双层 304 不锈钢保温烟囱（中间有隔断）约 110 米，不锈钢烟囱补偿器 2 台、附件若干以及吊运安装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排烟风道安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排烟风道安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①电子邮件领取②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 12 楼 A1213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 12 楼 A1213 室）；

七、其他

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排烟风道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CZBHT-2024-137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排烟风道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88732.89 元，最高限价：388732.89 元
序号：1，包号：1，包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排烟风道安装项目，包预算（元）：388732.89，包最高限价（元）：388732.8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采购预留金额（元）：388732.89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工程概况：新建内科综合楼负一锅炉房、负二直燃机房预留排烟烟囱高度约为 110 米，需要安装双层 304 不锈钢保温烟囱（中间有隔断）约 110 米，不锈钢烟囱补偿器 2 台、附件若干以及吊运安装等。
 - 5.2 采购范围：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排烟风道安装项目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已落实。
 - 5.3 工期要求：20 日历天。
 - 5.4 质量标准：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B 级及 B 级以上资质或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三级以上资质或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二级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二级及二级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五个工作日；

2. 地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12楼A1202室）；

3. 方式：①电子邮件领取，请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扫描）发送邮件到指定的邮箱：hndczb@163.com，邮件题目注明“领取****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邮件正文中明确领取人公司名称，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②现场领取，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现场领取。

4. 售价：300/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0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12楼A1213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

省胸科医院》《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文件：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100%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627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史岩岩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史岩岩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胸科医院监察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371-656627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联 系 人：杨永丽、王领弟、史岩岩

电 话：0371-65585906

电子邮件：hndc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